教育部110年祖父母節
十分幸福電影大賞-愛的老朋友微電影徵件活動計畫

壹、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4條第6項。

貳、 活動宗旨

一、提升社會整體對祖父母的關注與重視，增加對年長者的愛與包容，同時也讓年輕世代了解高齡者，成為高齡友善國家。

二、促成對代間教育的重視，使年輕學子主動由跨世代間的交流中多瞭解高齡者，在互動過程中得到更多的反思、尊重，進而將家庭倫理與家族價值傳承給下一世代。

參、 主題與內容簡述

主題訂為「給祖父母的一封微電影情書」，影片內容呈現與祖父母、父母、具影響力高齡長者及家人間溫馨、歡樂、幸福、健康、世代間互動共好的故事，並在110年8月祖父母節打開電子情書一同共賞。

肆、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伍、 徵件對象及組別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學生，需於在校期間內完成投件報名。徵件組別依教育階段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

陸、 報名時間：

計畫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23時59分截止。

柒、 報名資格

一、以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所)為主。

二、每一件報名作品製作團隊填寫人數以8名為限。

三、每人報名件數最多一件，不得重複報名。

捌、報名方式

一、 請至雲端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下載連結:https://reurl.cc/V3elqZ，報名表（附件一）Word 檔及切結書（附件二）須有代表人或相關人員簽章之 pdf 檔。

二、　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Zpds6TYhSXeNju3s8(報名表 Word 檔、切結書 pdf 檔、影片雲端連結及在學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及填寫至 Google 表單)。

三、　報名者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並加蓋註冊章(附件三)pdf 檔。

四、　正片完整影音檔及 1 分鐘預告片影音檔，提供雲端下載連結並開啟共用權限，將雲端連結填寫至 Google 表單，標題格式為「正片__○○○（片名）__○○○（主要聯絡人_姓名）」及「預告片__○○○（片名）__○○○（主要聯絡人_姓名）」。

五、　入圍作品代表人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報名截止日未滿 18 歲），務必於切結書（附件二）附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未檢附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六、　以上流程填寫完畢，方完成報名手續。提交報名資料後，將由承辦單位確認文件是否提交正確，並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如確認無誤，寄發報名完成信件至參賽者信箱。

玖、 報名作品規範

一、片長：3-10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片長超過或不足，將不列入評選資格。

二、影片格式：影片解析度應為1920(W)x1080(H) FULL HD以上，檔案格式為mov、avi、mpeg、 mp4 等為主，內嵌中文字幕。

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且於投件前未於其他競賽獲獎。

四、影片類型、拍攝器材：不拘。

五、音樂、影像素材：

(一)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

(二)選用以「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影像，須依作品授權方式取得，並合法標示。

壹拾、 評審與獎項

一、 評審：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選。

(一)初審通過為入圍者進入決審。評審委員由本部邀請具有影視、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等領域專長之專業人士組成，依評分標準選出得獎作品。

(二)評分標準：評選總分為100分，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主題內容60%	主題是否符合祖父母議題，影片是否能喚起對代間教育的重視及省思。
創意表現20%	是否具創新觀點及巧思，表現方式是否令人印象深刻。
技術呈現20%	編導、剪接及聲音輔助表現技術是否完善。

二、獎勵方式

(一)各組須發獎狀如下:

【高中職組】	
獎項、名額	獎勵品
金牌1名	5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銀牌1名	3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銅牌1名	2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佳作8名	1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入圍者	獎狀乙紙。

【大專校院組】	
獎項、名額	獎勵品
金牌1名	5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銀牌1名	3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銅牌1名	2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佳作8名	1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入圍者	獎狀乙紙。

(二)入圍及頒獎：入圍作品於110年8月22日前公布於家庭教育網站，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各獎項得「從缺」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壹拾壹、 巡迴放映

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後舉辦映後交流，地點及時間由承辦單位擇定並安排得獎團隊出席映後交流。

壹拾貳、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均以 Google 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Zpds6TYhSXeNju3s8為主，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承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二、為推廣本計畫，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各項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使用（含網路宣

傳）。主辦單位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重置或部分剪輯，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三、本計畫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20,010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四、每一件得獎作品獎座原則為1座。入圍及得獎作品每人皆獲獎狀1紙，以報名表所列名單為準。凡有報名參賽作品皆提供參賽證明，於10月以數位形式寄發至主要聯絡人信箱。主要聯絡人於報名時應注意正確、詳實填列團隊成員，倘有遺漏、訛誤不得據以要求更換補發。

五、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並已於其他微電影短片競賽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且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

六、參賽者所繳交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稿。

七、參賽者報名件數為一件，僅可屬於一支團隊，不得重複報名，如經承辦單位查詢重複件數，將取消參賽資格。

八、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報名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九、參賽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十、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

十一、 參賽者同意承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以利進行本計畫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十二、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三、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承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十四、 得獎團隊，應配合承辦單位出席巡迴放映及映後交流。

十五、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

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計畫之權利。

十六、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計畫之權利。

壹拾參、 聯絡窗口

一、 聯絡人：李小姐

二、 電子信箱：grandparentsday2021@gmail.com

三、 聯絡電話：+886-2-2272-2181 分機5098